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京彥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對於該支付命令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規定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7,4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3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8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民事庭 法官 蔡仁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書記官 謝宗佑